

中柬关于继续延长1956年中柬贸易 协定和支付协定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陈叔亮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王国政府高兴地看到柬埔寨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协定^①和支付协定^②延长一年，自1962年6月16日到1963年6月16日为止。

如蒙阁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这项建议的决定通知我，则不胜感激。

阁下，请接受我崇高的敬意。

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国务部长

涅·刁龙

(签字)

1962年7月2日于金边

(二) 我方去文

柬埔寨王国政府外交国务部长
涅·刁龙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1962年7月2日第2624/DGE/AE/106号

来照，內称：“王国政府高兴地看到柬埔寨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貿易和支付协定将延长一年，自1962年6月16日到1963年6月16日为止。”

我謹通知閣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柬埔寨王国之间的貿易和支付协定将延长一年，自1962年6月16日到1963年6月16日为止。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陈 叔 亮

(签字)

1962年7月5日于金边